

2

關首長  
單位

# 臺 中 縣 政 府 函

限年存保	
號 檔	

示 批	行 文 單 位		受 文 者	速 別
	副 本	正 本		
	本府民政局(戶政課)	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	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	密等
辦 擬	發 文		解 密 條 件	
	人 辦 承 件 附	號 字 期 日	公 佈 後 解 密	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
	五二六三一〇〇轉二一六二	八六府民戶字第一九〇六四五號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
主旨：有關台北縣政府八十六年度研究發展研提印鑑登記業務意見一案，業經內政部核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(86)民六字第二五五九〇號函副本轉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台(八六)內戶字第八六〇三九一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僑居國外人民委任他人請領印鑑證明，如受任人持憑經我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申請

裝訂線

7.26  
POL

印鑑證明，但授權書未註明辦理印鑑證明，如係第一次申請者，建議明文規定可由受任人先辦理印鑑登記，再憑以核發印鑑證明乙節，請依照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（七八）內戶字第七五二九九〇號函（刊警政通報七十九年春甲字第五期）說明二辦理。

三、另僑居國外人民委任他人請領印鑑證明，如受委任人所持印章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，且授權書又未敘明申請印鑑變更，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宜請受委任人出具委任人申請印鑑變更之委任書，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再行受理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。

縣長廖了以

（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（股）長決行）

校對 吳員綠  
監印 劉清國  
（紀）